



郑宏敏

专职律师

办公机构 广州

联系电话 18676634839

工作邮箱 Hermionezheng@gmail.com

工作语言 广州

业务领域 金融业务中心

执业/学习经历

海南大学法学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民商法学)在读，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仲裁委员会深度专业化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近十年海外法务工作经验，英语可作为工作语言。中级经济师，企业高级合规师，具备基金(含私募基金)、证券从业资格。

郑宏敏律师现任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秘书长，主要从事民商事重大诉讼、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等相关法律业务，法律实务经验丰富。

代表典型案例

诉讼业务代表典型案例：

- 1、代理某股份制商业银行广州分行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诉讼清收案件，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清收、并购贷款清收、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以及公证债权文书执行等多个案由和阶段，标的额近百亿元。
- 2、代理某资产管理公司与汕头花园集团有限公司等国瑞置业成员公司不良债权转让与处置项目，标的额十余亿元。在佛山中院和汕头中院均实现快速立案，并在立案后两个月内查封被执行人位于广东省内及海南、沈阳等多地的一千多宗不动产，四个月内启动评估拍卖，当年内完成二拍并收到执行回款，取得委托人满意的案件进展。
- 3、代理某股份制商业银行佛山分行与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标的额约七亿元。案件于2021年12月顺利立案，并在诉讼保全过程中成功保全价值约二十亿元的资产，取得胜诉判决并顺利进入执行阶段。
- 4、代理某信托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清收诉讼，标的额约六亿元。
- 5、代理某证券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交易纠纷执行，在涉案质押财产已被其他案件首封的情况下20天内成功实现移送本案处理，被执行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后一周内即驳回对方撤裁请求。最终质押财产成功挂网拍卖并分配拍卖款，为委托人挽回经济损失两亿余元。
- 6、参与代理某国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标的额四千余万元。2021年底在天河区人民法院顺利立案，并在立案后一周内查封、冻结价值对方当事人十九亿元的不动产，最终在两个月内即通过非诉方式快速化解委托人风险。
- 7、参与代理某保险公司重庆市某支公司与自然人综合责任险相关纠纷案件，标的额四千余万元。经代理，驳回对方97%的诉请金额，获得委托人的高度认可。本案例入选广东省律师协会刑民交叉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2023年度观察报告。
- 8、参与代理某城市商业银行广州分行与广东某股份有限公司以恒大集团公司商业票据作为质押担保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标的额近两千万。2022年初在广州市天河区法院成功立案，并在六个月内取得一审判决，全部诉讼请求得到支持。

- 9、参与代理某国资背景私募基金企业股权回购纠纷执行案件，标的额两千余万元，在执行阶段对被执行人位于全国多个省份的财产进行网络查控，取得委托人满意的代理效果。
- 10、代理某股份制商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某股份制商业银行惠州分行等个人逾期贷款清收诉讼，为委托人挽回经济损失超过一千万元。
- 11、代理某全国知名企业旗下子公司与唐山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争议标的额一亿余元。诉讼保全阶段实现对对方当事人名下全部不动产进行查封，快速取得胜诉判决，取得委托人满意的代理效果。
- 12、代理某全国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知名企业与广州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件，诉讼请求在一审、二审阶段全部得到支持;并在执行立案两周内即推动被执行人全面履行生效判决，取得委托人满意的代理成果。
- 13、代理广州某公司与佛山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件，全部仲裁请求得到支持，并在执前调阶段成功推动被执行人执行生效仲裁裁决。
- 14、代理广州某公司与张某劳动争议案件，案件争议标的额近四千万，经代理，基本驳回对方全部仲裁请求，仅支持对方一万余元的仲裁请求，获得委托人高度认可。
- 非诉业务代表典型案例：
- 1、参与广东省某省级事业单位下属多家公司自主清算项目。
- 2、参与某上市公司针对秦皇岛市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的法律尽职调查专项服务。
- 3、参与广州某国有企业对佳兆业集团某城市更新项目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专项服务。
- 4、参与某部队项目部安置住房EPC建设项目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 5、参与广州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 6、为某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提供KYC见证服务。
- 7、参与广东省某医院员工社会化改革专项法律服务。

文章及著作

- 1、《票交所时代的电子商业汇票线下追索效力的司法争议及辨析》，获德和衡第五届律师实务学术年会一等奖；
- 2、《合规视角下跨境电商企业合同管理初探——<广州市跨境电商行业合规指引(试行)>带来的启示》，获广州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2022年学术年会优秀论文评选一等奖；
- 3、《浅论《国家赔偿法》的归责原则》，载于《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 4、《法律诊所教育在法律高职院校中的应用》，载于《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9年第六期。

社会职务

- 1、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 2、“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成员；
- 3、广州市天河区棠下司法所公益值班律师。

主要荣誉奖项

- 1、广州市律师协会2022年度理论成果奖;
- 2、广州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2022年学术年会优秀论文评选一等奖;
- 3、德和衡第五届律师实务学术年会一等奖;
- 4、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2021年度优秀律师助理。